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黃保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進達、黃鈺珊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恆春鎮僑勇段278、281、383、409、419、420、421、539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欠款之電腦查詢明細資料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